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1002/2024號文件

檔號：CB3/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24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事務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其目的是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因應由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政府架構重組，立法會於2022年10月26日通過決議，理順有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據此，能源供應及安全及相關事宜改由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負責。事務委員會經更新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3. 在2024年會期，事務委員會由20名委員組成，葉劉淑儀議員及嚴剛議員分別當選為主席及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

會議

4. 在2024年1月至11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9次會議。另一次例會定於2024年12月3日舉行，討論“海洋公園最新發展報告”、“推動低空經濟發展”、“民航處的人手編制建議”及“海事法例的最新進展”。

主要工作

機場及航空服務

三跑道系統項目的發展

5. 監察香港國際機場(“機場”)三跑道系統(“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推行情況一向是事務委員會的重點工作之一。政府當局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分別於2024年5月7日及10月8日向事務委員會介紹三跑道系統的最新發展。

6. 委員關注到機管局如何確保由雙跑道系統順利過渡至三跑道系統，以及整體工程開支預算是否符合預期。機管局表示，將於2024年8月開始為重新配置的中跑道進行飛行校驗，以確保跑道飛行區地面燈號系統、空中航行服務設備及飛行程序等多個項目，均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民航處的規定。在順利完成飛行校驗後，機管局及相關持份者將進行各項實地熟習工作及演練，為期約3個月。機管局預期，三跑道系統會在2024年年底啟用後分階段逐漸增加使用量。至於工程開支方面，機管局預計，三跑道系統項目可於預算內完成。

7. 對於三跑道系統於今年年底啟用，有委員關注客運設施分階段啟用的時間表。機管局解釋，估計機場的客運量到2024年年底能回復至新冠疫情前的水平，屆時一號客運大樓的設計容量仍足以應付。若客運量未達水平便啟用新的客運設施，將未能有效地善用相關設施的客運處理能力。機管局會視乎客量是否達標，才會分階段啟用客運大樓包括客運廊。

8. 委員普遍關注政府當局在擴展航空網絡及爭取國際航線落戶香港方面的策略(包括在一帶一路國家的航線規劃)，並建議當局積極爭取設立新航點，以鞏固香港作為航空樞紐的地位。政府當局表示，會擴大與不同地區的民航雙邊協議，以加強香港的貨運樞紐功能及其與一帶一路國家的聯繫，並會強化現有25條主要客運航線，以提升機場的中轉力。此外，機管局亦積極吸引及鼓勵航空公司開展及增加來往香港的航線。為此，機管局在2024年6月推出航空網絡拓展計劃，並派出外展隊向非本地的航空公司提供財政誘因，以鼓勵其開拓新航線及為現有航線增加航班班次。該計劃已促成8家航空公司共開辦11條新航線。

機場應對突發事故的機制

9. 機場於2024年6月發生兩宗事故。6月17日，一架貨機輪胎爆裂兼液壓系統失效，導致機場北跑道封閉約8小時處理；而在6月23日，機場航班資料顯示系統發生故障。事務委員會在2024年10月8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及機管局匯報有關機場應對突發事故機制的最新情況。

10. 委員察悉，液壓系統失效事故導致有關貨機需緊急降落機場北跑道，並關注到該事故有否對跑道造成損毀。機管局表示，由於涉事貨機降落時輪胎爆裂，輪圈與跑道產生磨擦，機管局已對跑道受損部分進行復修工程。此外，經就事故進行檢討，機管局會在跑道關鍵位置放置救援工具，以縮短救援所需的時間。

11. 對於在機場航班顯示系統的事故中，“熱後備”系統未能即時啟動，需以人手啟動“冷後備”系統，期間並需以人手在白板提供航班資料，有委員認為，有關安排極不理想，並會影響機場的國際形象。機管局解釋，事故當日出現罕見故障，伺服器硬件的韌體失效，令航班顯示系統所處的虛擬機器失效。由於“冷後備”與“熱後備”系統的顯示屏使用同一網絡，以致“冷後備”系統未能在預期的半小時內啟動。事故發生後，機管局已要求供應商更新“熱後備”系統伺服器硬件的韌體並就虛擬機器的運作提供監控設備，以及為“冷後備”系統提供完全獨立的網絡，確保其在主系統發生故障後半小時內啟動。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取消航班的相關事宜

12. 於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間，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共取消786班客運航班，佔總航班量的4%以上。在事務委員會於2024年3月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及國泰集團（“國泰”）的代表向委員簡介有關事件及跟進工作。

13. 委員認為，有關事件的主因是國泰航空的機師人數不足及內部規劃問題。他們促請國泰航空採取措施盡快解決人手不足問題，包括重聘在疫情期間被解僱的機師、增加培訓本地機師的名額、與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及本地大學合作培訓更多機師，以及考慮放寬機師的飛行時數限制，在確保航空安全之餘紓緩機師人手不足問題。委員亦關注到，國泰航空預計待2025年第一季才恢復疫情前100%運力，進度比原先估計落後。

14. 國泰表示，離職後重新加入國泰航空的員工當中包括約250名有經驗的機師，國泰航空亦已有完善的計劃，達致在2025年第一季增加500名機師，以恢復100%運力的目標。國泰航空亦歡迎與香港各界合作，培訓本地航空人才。國泰指出，機師飛行時數上限是法定要求，亦反映了航空業界廣泛認為機組人員疲勞對飛行安全有嚴重威脅的觀點。

15. 有委員指出，國泰航空應加強與職方溝通和重視員工發展，並且檢視負責其內部規劃的人手安排，以確保有足夠及具經驗人員應付運作需要和準確預算候命機師人數，避免再次出現取消航班事件。國泰表示，很重視並設有多個渠道與員工溝通。國泰航空亦已進行詳細的人手規劃和培訓預測，並確保候命機師的人數維持於適當的水平。此外，國泰已成立專責小組，檢討其組織架構及營運規劃程序，避免未來再次出現資源規劃不足的情況。

16. 有委員要求空運牌照局(“牌照局”)就國泰航空在有關事件中的表現是否符合發牌條件進行調查，亦有委員認為，國泰航空應向受影響的旅客作出補償及推出優惠回饋市民。政府當局表示，牌照局已要求國泰提交報告作出解釋。國泰航空表示，在有關事件中已盡快安排絕大部份受影響旅客乘坐在24小時內出發的另一航班，5%旅客因不接受安排而獲退款。另一方面，國泰航空和國泰旗下的香港快運亦經常提供優惠機票回饋市民。

《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448B章)的修訂及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工作報告

17. 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2024年6月4日的會議上，向委員概述民航意外調查機構(“調查機構”)的工作，以及就有關《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448B章)的修訂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18. 委員察悉，對於未按總調查主任的規定，在規定的時間及條件範圍內提供資料及妨礙調查的行為，是次立法建議擬處以罰款港幣5,000元及監禁6個月。有委員建議大幅提高該罰款額以增加阻嚇力，並關注到該罰則是否適用於香港航空公司的飛機在外地發生事故的情況。就立法建議中加入自願事故通

報系統的運作安排，有委員關注，如何確保自願提供資料者的身份保密，以保障其權益。

19. 政府當局表示，立法建議的罰則已參考本地法例中類似罪行的罰則，以維持與本地法律的可比較性。就屬於香港航空公司的飛機在外地發生意外的情況，有關調查會由當地的民航調查機構進行，因此不會出現雙重處罰的情況。此外，調查機構已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在內部文件中詳細列明如何保護所收到的資料。

20.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完善意外調查過程，包括善用科技以提高調查效率，並改善調查機構的網頁，使公布意外調查的資料更具透明度。委員亦促請調查機構確保其所發出改善航空安全的建議得以落實執行。

21. 政府當局表示，民航處一直有就航空安全向航空公司發出指引並積極跟進。至於由調查機構發出的改善航空安全的建議，國際民航組織要求安全建議的接受者在90日內就將進行的跟進工作通知調查機構，而調查機構會每3個月檢討跟進工作的進度，直至有關工作完成為止。另一方面，民航處會密切留意由香港以外的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所發出的安全建議並即時跟進，要求本地航空公司作出相應檢討。

港口、物流及海事服務

《海運及港口發展策略行動綱領》

22.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於2023年12月20日公布的《海運及港口發展策略行動綱領》（“《行動綱領》”）。委員大致支持《行動綱領》的方向，並提出多項關注。

23. 委員指出，葵青貨櫃碼頭的吞吐量及競爭力不斷下降，並促請政府當局和業界一起檢視產業的結構性轉變及盡快推動葵青貨櫃碼頭的智能化發展。政府當局表示，《行動綱領》已提出策略提升港口效率及增強競爭力，鞏固香港的區域中轉樞紐港和國際航運中心地位，貨櫃碼頭營運商亦已開展有關智能化發展的相關工作。政府當局一直與業界緊密溝通，探討業界所需的支援。

24.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有否足夠人手推展《行動綱領》及《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共超過50項措施，並促請當局積極培育更多海事法律人才，以及提供有關碳交易及碳交易員等課程，以協助高增值航運業的發展。政府當局表示，《行動綱領》中的措施需要與業界、大專院校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的夥伴等相關持份者攜手合作，才可順利推展。政府當局已於2023年9月推出“海事人才培訓資助計劃-法律”，資助律師行為有志投身海事法律工作的青年提供見習培訓，以培育更多本地海事律師支援香港的高增值海運服務。

25.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打造高增值航運服務地標效應，將船舶租賃機構、海事保險機構、仲裁機構等集中並提供相關配套，以助有關產業發展。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香港的面積較小，交通方便，航運高增值服務業選擇辦公室地點時可能會考慮與相關專業服務提供者座落相近地點，而當局將不斷提升營商環境，以利便有關高增值航運服務業在香港營運。

26. 有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研究增加稅務優惠時，會否為其他商品提供稅務寬減。政府當局指出，在推行稅務優惠措施時會考量多方面因素，包括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為應對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行為所制訂的國際稅務改革方案。因應香港將落實有關改革方案，政府當局會審慎研究稅務優惠措施，確保相關國際稅務改革不會降低現行稅務優惠的競爭力。

利便本地船隻和操作人使用電子證書

27. 政府當局就船舶法例提出修訂建議，以利便本地船隻及其操作人使用電子證書，從而進一步提高海事服務效率。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

28. 有委員指出，本港海上網絡覆蓋欠佳，並對於政府當局在海上能否順利透過掃描二維碼查驗電子證書，以及市民能否藉此辨識無牌或違規街渡服務，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市民可透過掃描設於碼頭的二維碼查驗船隻及街渡渡輪的服務牌照，而當局亦會繼續測試在海上透過網絡查驗證書。

29. 就委員關注電子證書系統的容量及保安和備份方案，政府當局表示，海事處一直使用的其他電子系統，均能有效處理網絡流量需求，海事處亦已為電子證書系統制訂保安和備份方案。另一方面，由於部分本地船員習慣使用紙本證書，政府

當局暫未有時間表全面取締紙本證書。政府當局會鼓勵業界更換電子證書，而紙本證書持有人在續領證書時亦會自動換成電子證書。

30. 有委員指出，政府當局應就推行電子證書系統加強宣傳及提供培訓，讓本地船舶的船員和操作人熟習使用電子證書系統。政府當局表示，在2023年開始考慮修訂法例時，已與業界溝通，包括船員、船公司和商會，了解業界對使用電子證書的建議和意見，有關意見已在設計電子證書系統和擬備修訂建議時加以考慮。

旅遊業

振興香港旅遊業的計劃和措施

31. 事務委員會在2024年4月2日聽取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就其2024-2025年度工作計劃所作的周年簡報。

32.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加強結合體育、文化及旅遊，以拓展多元化的旅遊體驗，開發新旅遊項目及更多特色旅遊產品，從而提升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委員亦建議當局保育及推廣本地特色的景點及傳統旅遊點、打造“城市漫步”等本地深度遊、善用香港中西文化薈萃特色之餘多宣揚中華文化、盡快推出重新打造的“幻彩詠香江”燈光音樂匯演、提升香港美食天堂的形象，以及提供更多清真友善的設施以吸引穆斯林旅客。

33. 旅發局表示，會積極運用現有的旅遊資源，創造更多嶄新體驗，吸引旅客延長留港時間。政府當局指出，旅發局將進一步運用旅遊產品和各式各樣的盛事，在不同客源市場宣傳香港多元化的旅遊體驗。旅發局亦會將香港打造成為“穆斯林友好”的旅遊目的地，以及加強在穆斯林客源市場推廣香港旅遊。政府當局強調，在推動中西文化之餘，亦十分重視中華文化的推廣，例如舉辦中華文化節和大灣區藝術節等活動。

34. 就旅發局如何有效運用2024-2025年度的11億2,000萬元市場推廣預算，委員建議旅發局推出有效措施推廣及宣傳香港，包括提供一站式平台宣傳及展示香港特色、善用科技以提升旅客體驗、研究與廣深港高速鐵路及客源市場的網紅和業界合作進行宣傳工作，並展示香港在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本地立法後的積極變化。政府當局表示，會透過不同的宣傳及市場推廣，加強香港在客源市場的曝光。旅發局已制訂全新宣傳計劃，並會按照各個市場的實際情況，分階段推出宣傳。

35. 有委員指出，政府當局應把握舉辦盛事的機會打造更多消費場景刺激旅客消費，但須確保獲政府撥款的盛事由專業團體主辦，並制訂績效指標，以確保撥款運用得宜。旅發局表示，已成立專責小組與盛事的主辦機構聯繫，就活動落戶香港的所需安排進行溝通和評估，再向政府提交建議，與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協調合作及提供宣傳推廣等支援，同時亦會物色有潛力的國際盛事來港舉行。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的最新營運情況

36.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香港迪士尼”)是香港在旅遊基礎設施方面的長線投資，政府持有香港迪士尼52%的股份，餘下48%股份由華特迪士尼公司持有。政府當局及香港迪士尼於2024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迪士尼在2023財政年度(即由2022年10月初至2023年9月底)的營運情況。

37. 對於香港迪士尼在2023財政年度的財務及業務營運情況在疫情後強勁反彈，並於2023年年內錄得盈利，加上2024年第一季的季度收入和淨利潤創開園以來的紀錄，委員普遍表示欣喜。然而，委員就香港迪士尼在2023財政年度的整體財政狀況，例如香港迪士尼何時可達致轉虧為盈、未來流動資產收益、股東權益增長前景、資產是否足以支持未來發展，以及控制融資成本等問題，表示關注。

38. 香港迪士尼表示，相信增長動力可持續，對前景感到樂觀。在流動資金方面，香港迪士尼自2022年10月起已無須再提取由迪士尼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出資的周轉信貸，並已於2023年12月底全數償還有關款項。

39. 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華特迪士尼公司檢討收取專利權費的安排，以及考慮將管理費與業績表現掛鈎。政府當局表示，迪士尼品牌的強項正在於其知識產權的競爭力，支付專利費可確保有關的保障。另一方面，向香港迪士尼的管理公司繳付管理費的安排過往曾作修訂，包括在2009年將管理費與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即EBITDA)掛鈎，因此在EBITDA出現虧損時並無須繳付任何管理費。

40. 委員關注，面對來自周邊地區的新主題樂園及旅遊設施的強烈競爭，香港迪士尼有何策略保持競爭優勢。委員亦建議香港迪士尼加強向外地(尤其是訪港旅客人數相對較少的地區)推廣，以及推出不同時段(例如晚間時段)的門票以擴闊客源。有委員促請香港迪士尼善用品牌效應，在園區內推動體育、文化及旅遊融合的活動，並與香港的航空公司合作推廣香港迪士尼。

41. 香港迪士尼表示，已展開跨年擴建及發展餘下有關重新演繹現有設施和以“漫威”為主題的新園區項目的籌備工作，進一步提升樂園吸引力。香港迪士尼亦會繼續與旅遊業界及包括旅發局在內的夥伴緊密合作，在大灣區及其他市場的推廣和策略性發展等多方面達致規模效益。

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42.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自2023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上一份報告以來的工作，以及其對2024-2025年度的展望。委員讚揚競委會在報告期間根據《競爭條例》(第619章)(“《條例》”)在調查、執法和其他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43. 就競委會自上次報告後所收到的200多宗投訴個案之中，展開初步評估及調查的個案分別只佔12宗和3宗，委員對此表示關注。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加強競委會的調查和執法權力，並檢討及修訂《條例》，包括考慮讓競委會採用行政執法模式代替司法執法模式。

44. 競委會解釋，由於大部分投訴者對《條例》的了解不足，投訴個案內容大多缺乏較實質的證據，因此競委會很多時在未進入初步評估階段便已知悉哪些個案並非可作跟進，又或是應轉介予其他部門的個案，所以在此階段完結的個案較多。至於屬初步評估、調查和已進入訴訟階段的個案，競委會則會按《條例》處理。競委會表示，現時採用的司法執法模式是在審議《競爭條例草案》時，經仔細考慮各方意見後決定採用的。

45. 有委員關注到，競委會如何決定採用訴訟形式或非訴訟形式處理個案。競委會表示，會根據其執法政策獨立審視每宗個案，考慮關乎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違法人士或機構人員

的角色、違法行為對市場本身造成的傷害等多項因素，才決定採用哪種形式處理個案。

46. 有委員建議，競委會就政府的招標制度多提意見，並推動有效市場和適度降低招標門檻，從而激活競爭和減低成本。競委會表示，作為政府在競爭事宜方面的顧問，競委會經常與不同政府部門就採購事宜交流意見，希望能在採購方面更具競爭性。

47. 有委員認為，現時不少市民北上消費，與本港物價高出內地許多有關，不知是否涉及本港代理商或零售商合謀定價等反競爭行為。競委會解釋，《條例》沒有“過高定價”的概念，因此香港商品價格較其他地方高的現象，未必能構成有合理因由懷疑使競委會展開調查。若有公司或業務實體有很大的市場佔有率，又有證據足以令人懷疑其是否濫用市場權勢，則屬於競委會可以考慮調查的範圍。

其他事宜

48. 在本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於2024年11月5日聽取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以及運輸及物流局的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4年12月10日

附錄1

立法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服務、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24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副主席	嚴剛議員, JP
委員	林健鋒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GBS,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江玉歡議員 李浩然議員, MH, JP 李惟宏議員 周文港議員,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姚柏良議員, MH, JP 陳勇議員, SBS, JP 陳祖恒議員 陳紹雄議員, JP 黃俊碩議員 何敬康議員
	(合共 : 20位委員)
秘書	胡瑞勤先生
法律顧問	胡卓彥先生